

学会首页 | 学会新闻 | 专题报道 | 保险要闻 | 学术动态 | 海外保险 | 保险数据 | 保险访谈 | 保险知识 | 保险史话 | 保险案例 调查报告 | 法律法规 | 保险博客 | 杂 志 | 图 书 | 文 集 | 论 文 | 课 件 | 课题项目 | 教育培训 | 消费问答

资料库

欢迎订阅 < < 保险研究 > >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用户名

欢迎进入杂志资料库

资料库导航

	杂	志	
地方杂志			
	盔	书	
	文	集	
	论	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推荐资料







标题: 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的几种思路

作 者:

作者单位: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主要是资金 问题 ,目前 主要有无偿性收入筹资,有偿性收入筹资及公有资产出售筹资三种方式。第一种方式筹资实现达不到政策意图,第二种方式受制于财政风险和宏观 经济 运行的风险,第三种方式有充足的 理论 依据和现实可操作性,它可以解决目前资金不足的困境。

关键字: 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税 国债

类 型: 其他保险

来 源,论文网

正 文:

内容提要: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主要是资金 问题 ,目前 主要有无偿性收入筹资,有偿性收入筹资及公有资产出售筹资三种方式。第一种方式筹资实现达不到政策意图,第二种方式受制于财政风险和宏观 经济 运行的风险,第三种方式有充足的 理论 依据和现实可操作性,它可以解决目前资金不足的困境。

关键词:: 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税 国债 公有资产出售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关键是资金问题。社会保障资金的匮乏一直制约着这一制度的完善,从而从根本上 影响 着以"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为主旨的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根据权益与义务配比的原则,社会保障资金应由政府一一企业 一一居民个人分项负担。从居民个人来看,预防性储蓄假说已经表明了个人在积极地进行自我保障,这为政府分担了很大一部分难题。但其负面影响也是极大的,即直接影响到居民消费需求的提高,从根本上制约了积极财政政策的扩张效果。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其经济状况的恶化从另一个侧面暗示了政府应该负起社会保障的大部分责任。

政府如何筹集社会保障资金? 从 中国 的实践来看,政府可以通过无偿性收入(税收)、有偿性收入(债务)和变卖公有资产这三种不同的方式来达到政策目标。本文的目的即在于 分析 比较上述不同 方法 的成本收益,力图寻求一种可行的途径。

一、无偿性收入筹资

利用税收为社会保障制度筹资最大的优势在于它的无偿性。政府没有还本付息的压力。随着"费改税"的逐步推行,开征社会保障税业已提上了议事日程,其主旨在于解决社会保障资金筹集中的非效率问题。在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的过程中,环节过多,操作复杂,人财物耗费巨大,直接导致了效率的低下。开征社会保障税达到"强化社会保险费的征收,解决统筹缴费中的拖欠问题","使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固定化、规范化、社会化、集中化"的目的。这一目标在当前难以企及。

(一)提高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效率,实质上是解决资金拖欠,使之能及时、足额取得的问题。社会保障税开征的初步设想是将待业保险、养老保险基金等五大收费项目"费改税"。然而这一设想无助于改变目前资金筹集的困难处境。因为: (1)中国社会保障的范围主要是国有性质的企业和机关的职工,根据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收费理所当然地以国有企业为主。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低下,拖欠社会保障费是不得已而为之。开征新税后,名称的改变不会对税源的扩大产生多少积极的影响。 (2)公共财政的性质决定了以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为特征的林达尔均衡在现实中极难实现,搭便车现象不可避免。在以法制健全、税收征管严密著称的西方诸国中尚且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在法制极不完善的发展中国家,则更是平常不过。 (3)开征社会保障税之后,"欠费"现象是消失了,但不过是以"欠税"代替而已。因为中国社会的特色决定了政府文件的效力并不逊色于人大的法令,在某种程度上还略胜一筹。政策性收费已经具有了税收的强制和固定的特征,它和税都是国家强制力的表现,名称的互换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问题。不可否认,统一的税率可以解决政出多门、收费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但若要达到此目的,从行政上进行改革做到政令统一,亦可以取得相同的效果。 (4)欠费问题的根本解决在于微观经济主体效益的提高,并且应有健全的法制和严格的执法来保证———社会保障税显然没有这方面的效力。

书刊快讯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点文章

- 吴定富:加快转变发展
- 2 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
- 4 美财产和意外保险销售
- 5 中国保险学会2010年学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二)从世界各国的实践来看,社会保障税一般是以工资收入为课税对象,普遍实行累进税率的。"职工个人以工薪收入、国有企业以职工工资总额、个体与私营企业主以缴纳所得税为纳税对象,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应纳税由政府预算直接安排。"的税制设计,隐含了这样一个前提,即:预开征的社会保障税的课税对象与已开征的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同源。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的课税客体与个人所得税相同;对企业的课税只不过是企业所得税的翻版。因为企业的计税额是纳入成本的,最终只不过是在减少企业所得税的同时,增加了社会保障税而已;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一手从政府手中拿到薪水,一手又缴纳社会保障税或直接由政府安排,这对增加社会保障税入意义不大。此为其一。其二,如果说开征社会保障税的动因是要解决收费中的高成本问题的话,那么过高的税收成本也可能使得新税的实施效果不容乐观。课税成本的加大是世界性的,如美国在本世纪80年代初期,将其所得税提高1%则会导致每筹集1美元的税收入入所增加的效率成本达到增加收入额的17%-56%。而在中国,据湖南省国税系统的调查,1995年全省税收平均成本收入率为5.31%-47.3%,也就是说税收净收入只有50%多一些。在个别的税务所,这一比率竟高达179%。如果维持这样的税收收入——成本比率,社会保障资金的运用成本只会水涨船高,而恰恰与预期相反。

[1] 2 3 4 5

上一篇: 中国城乡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初探

下一篇: 保险会计与一般企业会计之比较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的几种思路

■ 社会保障资金来源的比较分析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 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 iic. org. 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 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 010-66290378